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寄語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曾慶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姚宇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合規主任

韋菊女士

法定代表

岑子揚先生

倪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主席)

孔偉賜先生

姚宇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宇航先生(主席)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宇航先生(主席)

韋菊女士

岑子揚先生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12樓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8187.com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鞋服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441.1%至二零二二年約30,300,000港元。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4,900,000港元急劇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推出的消費券紓困措施及世界盃熱潮帶來的財富效應，帶動香港品牌鞋服產品的銷售，以及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復甦，而我們今年亦開始在加拿大探索品牌鞋服產品的銷售。

然而，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3,800,000港元減少71.1%至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防疫措施對社交活動及跨境疫病控制的嚴重影響，導致中國的經濟及業務嚴重中斷，進一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度對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的需求。即使中國的疫情似乎已經平息，大眾開始恢復正常生活，但管理層預計業務在可見的未來將無法回到原本的狀態，因為這需要公共領域的帶領並且強烈而持續地給予經濟動力，因此，我們無法在短期內受益於後COVID 時期的復常效應。因此，我們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對此業務採取一切可能的適當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及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協調內部資源，拓展既有鞋服貿易業務更加穩健的發展，同時探索業務機遇。我們計劃並且已經做好相應準備於以下諸多方面開展探索：

1. 以一間溫哥華市場精品店為基礎，繼續探索北美的鞋履業務；
2. 保留在香港的時尚鞋履及運動服產品，並擴展鞋履貿易至網上平台；及
3. 謀求與更多地方及海外企業合作，以擴大零售業務。



董事會寄語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一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業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或被許可人）。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把握機會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管理層相信，鞋服業務正在復甦，並將繼續尋求地方及海外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機會。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於香港及北美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令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營運規模及零售網絡，並定期檢視北美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舉行的世界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取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繼續擴大消費者範圍，於網上平台探索於各軟時尚貿易網絡的商機，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尋求業務，擴充我們的零售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持續評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及急劇萎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限制社交活動的措施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跨境疫情控制措施對勞動力、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盪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中國重大的經濟衰退，進一步減少借貸需求和業務增長，進而削弱本集團營運所在貸款市場。即使中國的疫情似乎已經平息，大眾開始恢復正常生活，但董事會預計業務在可見的未來將無法回到原本的狀態，因為公共領域需要時間給予振興經濟的動力。因此，我們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對此業務採取一切可能的適當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237.6%。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主要來自鞋服業務。

鞋服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鞋服業務的收益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亦於香港及加拿大從事鞋服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3,800,000港元減少71.1%至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及裁員。本集團已關閉貸款中介業務的分支機構及裁減員工以減少營運費用。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約2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二年已售貨品成本及產生的寄售成本（二零二一年：約5,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與二零二一年其他收益（淨值）則約為4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加拿大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200,000港元及審計費用為8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24,000港元增加11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的8,000,000港元貸款利息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取得的總額為11,5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至9%計息)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23,000港元，主要為已確認的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鞋服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約4,900,000港元增減少至虧損約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起開始於香港及加拿大開展鞋服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虧損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貸款便利化及信貸評估分部規模縮減，以及二零二二年繼續實行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貸款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9.0%(二零二一年：42.5%)。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一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一年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32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二零二一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二零二一年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100,320,000股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一年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320,000股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緊隨二零二一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501,600,000股增加至601,920,000股。發行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0.3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2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384,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二零二二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緊隨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601,920,000股增加至722,304,000股。發行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3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計息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Stay Fresh Footwear Inc.(「Stay Fresh」)67%權益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i Kwok Ming先生及Dai Aleix先生(統稱為「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股份認購協議公告」)所披露，訂約方連同Ha April Yi Pui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Stay Fresh 7%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本公司及Stay Fresh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確定，協議各方互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下表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配售						
業務營運	9,216	-	-	9,21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48	-	-	1,048	-	-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配售						
業務營運	4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4	5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2,632	-	-	10,264	2,318	50

附註：

-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但二零二一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 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但二零二二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1. 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722,304,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2. 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銷售運動服、鞋履及相關運動器材訂立兩年零六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加拿大及香港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一年12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16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增加零售業務招聘人數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00%及10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其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鞋服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寄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至12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12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一年：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曾慶贊先生(附註1)
董駿先生(附註2)
黃澤雄先生(附註3)
陳祖澤先生(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附註5)
林偉雄先生(附註6)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附註7)
姚宇航先生(附註8)

附註：

1. 曾慶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董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合規主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姚宇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韋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45.2%及約25.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45.1%及約16.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以獲得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融資。其將繼續展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故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披露者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	—	135,000	0.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上，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按已發行36,115,2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3,611,5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行權價及本公司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共1,68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根據股份合併作調整)：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報告期間 授出股份	於報告期間 行使股份	截至 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股份
曾慶賢	董事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0.42	-	-	360,000
授予人A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 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0.42	-	-	360,000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韋菊女士、岑子揚先生、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於年內，本公司已專門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香港持牌銀行留置獨立銀行賬戶。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5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前稱為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限公司)審核。栢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上會栢誠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慶贊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行程緊湊，故未有安排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的風險管理會議。雖然有關會議並無於年內舉行，惟風險管理會議已隨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舉行。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名，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隨後物色到合適人選，並委任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偉雄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v)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姚宇航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a)條，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

韋菊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曾慶贊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曾慶贊先生(附註1)

董駿先生(附註2)

黃澤雄先生(附註3)

陳祖澤先生(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附註5)

林偉雄先生(附註6)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附註7)

姚宇航先生(附註8)

附註：

1. 曾慶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董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合規主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8. 姚宇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慶贊先生(附註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駿先生(附註2)	0/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澤雄先生(附註3)	1/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祖澤先生(附註4)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附註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偉雄先生(附註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偉賜先生	9/9	4/4	2/2	2/2	不適用	1/1
蔡浩仁先生(附註7)	6/6	4/4	2/2	2/2	不適用	1/1
姚宇航先生(附註8)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曾慶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合規主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姚宇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偉賜先生(主席)及蔡浩仁先生以及姚宇航先生(「**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宇航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蔡浩仁先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姚宇航先生(主席)、韋菊女士、岑子揚先生、孔偉賜先生及蔡浩仁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日程安排緊密，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任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等方面具有多樣性。

董事會已積極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履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升董事會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積極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在未來招聘高級管理層的合適人選時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慮因素，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可能委聘人力資源機構以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並於未來數年提升性別多元化(如必要)。董事會瞭解單一性別董事會不會考慮達成多元性。董事會擬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駿先生	不適用
黃澤雄先生	不適用
陳祖澤先生	不適用
韋菊女士	B
曾慶賢先生	B
岑子揚先生	B
達振標先生	不適用
林偉雄先生	不適用
孔偉賜先生	B
姚宇航先生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韋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為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栢誠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獨立外部顧問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審核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info@jimugroup8187.com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電話：(852) 3905-1878
傳真：(852) 3461-9787
電郵：info@jimugroup8187.com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溝通渠道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6.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及反貪污政策，處理僱員的意見及投訴。有關詳情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執行董事

韋女士，2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女士於廣東海洋大學就讀行政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深圳市寶利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助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深圳分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泓基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曾慶贊先生 執行董事

曾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曾先生擁有逾20年之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出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法律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a類法律學榮譽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於鋼貿易行業及商業策略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姚先生為Asia Delicious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的倉庫經理。彼獲得加拿大太平洋烹飪藝術學院的烹飪藝術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倪子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倪子軒律師行之主管、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之顧問。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出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除前述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3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上會相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 +852 2774 2188 傳真: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以及第6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使用判斷識別陳舊及滯銷的存貨及釐定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須基於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因此我們將存貨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陳舊及滯銷的物品計提必要的撥備，以便將存貨撤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184,000港元，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一 對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的評估作出評價，並識別存貨的任何估值風險。
- 一 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作出評價。我們已抽樣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我們亦抽樣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 +852 2774 2188 傳真: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31,400	9,331
已售存貨成本		(27,470)	(5,189)
其他收入	7A	381	1,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20)	3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1,293)	(1,002)
僱員福利開支		(3,072)	(13,336)
其他經營開支		(4,437)	(9,273)
融資成本	8	(900)	(424)
除稅前虧損		(5,711)	(18,263)
所得稅抵免	9	423	3,380
本年度虧損	10	(5,288)	(14,8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5	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53)	(14,813)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13	(0.18)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4	140
使用權資產	15	2,549	283
租賃按金	18	270	144
合約資產	19	–	32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1	296
		3,064	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184	12,156
貿易應收賬款	17	6,455	2,9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860	866
合約資產	19	–	1,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11	3,485
		26,510	21,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4,405	9,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457	7,813
計息借款	23	–	8,026
租賃負債	24	1,659	789
合約負債	25	20	746
退還負債	26	–	6
		15,541	27,17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969	(6,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3	(5,2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238	486
合約負債	25	–	3
計息借款	23	11,56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490
		12,798	979
淨資產(負債)		1,235	(6,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223	5,016
儲備及累計虧損		(5,988)	(11,260)
總權益(股本虧絀)		1,235	(6,244)

第45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曾慶贊
董事

孔偉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16	55,784	148	4,950	1,630	(58,959)	8,569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83)	(14,88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70	-	-	-	7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0	-	-	(14,883)	(14,8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16	55,784	218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年度虧損	-	-	-	-	-	(5,288)	(5,28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35	-	-	-	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5	-	-	(5,288)	(5,153)
配售新股份(附註c)	2,207	10,935	-	-	-	-	13,142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c)	-	(510)	-	-	-	-	(510)
解除匯兌儲備	-	-	(175)	-	-	17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66,209	178	4,950	1,630	(78,955)	1,235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77,000港元；(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及(iii)金額5,017,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一名前董事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豁免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8,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2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0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11)	(18,263)
經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36
融資成本	900	42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2)
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	(422)
就下列確認之減值虧損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1,293	1,002
利息收入	(1)	(7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39)	(17,187)
存貨增加	(5,326)	(12,15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751)	(2,1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71)	2,20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7	(5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329)	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7	(775)
合約負債減少	(715)	(1,070)
退還負債減少	(6)	(1,5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5,833)	(23,897)
已退回所得稅	–	2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33)	(23,6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借款之所得款項	11,500	8,00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6,998)
償還計息借款	(8,000)	–
償還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440)
已付利息	(640)	(424)
償還租賃負債	(1,074)	(261)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3,142	–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18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4)	(23,6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5	26,8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3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	3,485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二零二二年，鑑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張鞋履及服裝業務及持續經營貸款便利化服務，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確定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預期從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一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 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額。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該等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特色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色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色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銷售相關稅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一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本集團確認自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i. 來自貸款中介信貸評估服務的服務收入
- ii. 銷售鞋服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鞋服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於交付產品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一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提供之貸款仲介服務包括貸款前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其中貸款前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屬配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可變代價分配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一續

可變代價一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還負債

當合約提供客戶於特定期內的退貨權利，已收客戶代價為可變，原因為合約允許客戶退回產品。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予退回的貨品。就預計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本集團將退款負債單獨呈列為「退款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佣金收入／諮詢收入

就保險經紀服務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及擔任代理人。本集團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其他收入」項下的佣金收入或諮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段期間內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藉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賃調查後市場租賃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並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每當本集團承擔成本責任去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其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情況時，撥備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及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將本集團的人民幣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提前應用。所有項目按該日匯率換算為港元。直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止，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相關業務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適用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可適用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首次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本集團擬按淨值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該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指出於行政目的持有之有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一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的最大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惟致令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下原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已售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現金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之預定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隨後的報告期內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向金融分析師獲取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一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債務工具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無外部評級，而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即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良好表明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一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公司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相關財務業績及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質押數額；
- 地理位置；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於本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所呈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相關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儘管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原因為並無獲得有關本集團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眾資料，故本集團釐定履約責任均有單獨價值及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交易價的基準。當估算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該等服務、利潤率、客戶需求、其服務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相關的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確認收益745,000港元及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84,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才將可變代價的若干或全部金額計入交易價格。當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管理層方會考慮貸款中介服務中的可變代價(即將退還予借款人的服務費)。

本集團在借款人於原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時退還部分服務費予借款人。退還的服務費因提前償還而被視為可變代價。管理層釐定有關可變代價可於合約開始時可靠估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續

貸款中介服務交易中因提前償還貸款，預期退還服務費部分乃根據預期價值法按合約開始生效時估算。該部分的預期值為於有關組合基準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中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影響預期值的因素包括提前償還貸款的估算率。將交易價餘下部分分配予不同履約義務前，由於借款人提前償還估計退款金額服務費將就各貸款中介服務交易自總交易價中扣減。

估計交易價格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交易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合約生效時按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的履約義務。分配至達成履約義務的金額將確認為收益或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收益扣減。

本集團退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6。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及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鞋服貿易之收益約30,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577,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日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就個別非重大合約資產或本集團並無有理據支持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信息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分組時進行集中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附註33(b)披露。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付，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4,000港元及2,5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港元及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14及15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來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7,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56,000港元)。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約37,8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452,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52,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服貿易			
鞋履	27,382	–	27,382
服裝	2,961	–	2,961
	30,343	–	30,343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745	745
貸款後中介服務	–	310	310
	–	1,055	1,055
提供信貸評估服務			
	–	2	2
總計	30,343	1,057	31,400
地區市場			
中國	–	1,057	1,057
香港	15,715	–	15,715
加拿大	14,628	–	14,628
總計	30,343	1,057	31,400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0,343	745	31,088
在某一區間	–	312	312
總計	30,343	1,057	31,400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服貿易			
鞋履	2,693	–	2,693
服裝	2,884	–	2,884
	5,577	–	5,577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1,484	1,484
貸款後中介服務	–	1,550	1,550
	–	3,034	3,034
提供信貸評估服務	–	720	720
總計	5,577	3,754	9,331
地區市場			
中國	–	3,754	3,754
香港	2,693	–	2,693
墨西哥	2,884	–	2,884
總計	5,577	3,754	9,331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5,577	1,484	7,061
在某一區間	–	2,270	2,270
總計	5,577	3,754	9,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服貿易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服特許人)提供鞋服交易。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的某個時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產品承擔責任及承擔產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天。

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負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在客戶實際擁有產品時確認，而該產品銷售是發生在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的商品。客戶可以在相應銷售發生後7天內退貨換貨。收入按交易價格的預期價值確認，根據歷史趨勢對估計收益進行調整。在銷售點付款。客戶以信用卡或手機支付方式結算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天內收到。

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及賺取貸款前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如還款管理服務)。

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將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已分配至貸款前中介服務的交易價於金融機構或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於本集團提供貸款後中介服務，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及分配至貸款後中介服務之交易價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或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惟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剩餘權利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貸款期間確認，期間貸款中介服務獲履行，表明本集團就所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乃以本集團貸款後中介服務之未來履約為條件。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貸款期末)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相反，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就費用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其為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貸款中介服務自借款人收取。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而無法自借款人賺取的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根據預期退還金額及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按合約開始時的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在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收入減少。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來自提供信貸評估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汽車銷售服務店授出使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權利的許可，為其汽車銷售服務客戶提供信貸評估服務，從而賺取服務收入。預先收取的所授特許期(即三年)預付費用於整個服務期內按時間確認。每月服務費按各實例的實際數據使用量，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1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	44	44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鞋服貿易；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0,343	1,057	31,400
分部業績	(1,282)	(528)	(1,810)
未分配開支			(3,901)
除稅前虧損			(5,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577	3,754	9,331
分部業績	(4,881)	(7,707)	(12,588)
未分配收入			30
未分配開支			(5,705)
除稅前虧損			(18,263)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前之虧損，且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進行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28,390	18,720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847	2,992
總分部資產	29,237	21,712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	173
— 其他應收款項	73	22
總資產	29,574	21,907

鞋服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14,281	12,324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4,775	5,847
總分部負債	19,056	18,171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5	1,954
— 計息借款	7,028	8,026
總負債	28,339	28,15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未分配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26	—	2,5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27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淨額	—	1,293	1,29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資產之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900	—	900
所得稅抵免	—	(423)	(423)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9	—	3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18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淨額	34	968	1,00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2)	(5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33	391	424
所得稅抵免	(2,112)	(1,268)	(3,380)

附註：計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促成或信貸評估地)詳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057	3,754
香港	15,715	2,693
加拿大	14,628	—
墨西哥	—	2,884
	31,400	9,331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550	377
中國	244	374
	2,794	75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08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8,083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693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884

¹ 鞋服貿易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7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之收益	297	—
顧問收入(附註a)	—	901
利息收入	1	72
雜項收入	83	281
	381	1,254

附註：

- (a) 本集團以代理身份向金融機構提供保險經紀轉介服務或諮詢服務。諮詢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於終端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訂立相關交易時根據各自協定條款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1至30日。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負債收益，淨額	—	422
匯兌虧損淨額	(320)	(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7)	—	(41)
	(320)	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利息	674	40
租賃負債利息	226	384
	900	424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12
遞延稅項(附註28)	423	1,268
	423	3,38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兩個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海外稅項按本集團應課稅國家適用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加拿大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9.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11)	(18,263)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043)	(3,9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5	2,23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	(1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5	5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12)
年度所得稅抵免	(423)	(3,380)

附註： 該等金額代表集團實體按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實際適用稅率計算的綜合影響。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764	1,56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2	10,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1,047
總員工成本	3,072	13,336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36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80	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	-	-	-
曾慶賢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180	-	180
陳祖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	-	-	-
董駿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	-	-	-
黃澤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辭任)	-	-	-	-
小計	-	180	-	180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240	-	-	240
小計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21	-	-	21
林偉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7	-	-	7
孔偉賜先生	120	-	-	120
蔡浩仁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06	-	-	106
姚宇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90	-	-	90
小計	344	-	-	344
總計	584	180	-	764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	-	-	-
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	-	435	-	435
陳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辭任)	-	145	-	145
陳祖澤先生	-	-	-	-
商光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171	-	171
韋菊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78	-	78
小計	-	829	-	829
非執行董事				
劉啓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陳冠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4	-	-	114
聞俊銘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岑子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78	-	-	78
小計	192	-	-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畝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辭任)	82	-	-	82
郭忠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96	-	-	96
韓炳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96	-	-	96
倪志興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52	-	-	52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108	-	-	108
林偉雄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08	-	-	108
孔偉賜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1	-	-	1
小計	543	-	-	543
總計	735	829	-	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一名)，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4	1,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2
	653	1,397

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	(5,288)	(14,883)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0,173	25,0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股份配售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38)。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裝修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17	1,677	616	3,710
出售	–	–	(13)	(13)
匯兌調整	42	–	17	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59	1,677	620	3,756
匯兌調整	(110)	–	(45)	(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1,677	575	3,6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17	1,444	543	3,404
年度撥備	–	140	20	160
出售時撇銷	–	–	(5)	(5)
匯兌調整	42	–	15	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59	1,584	573	3,616
年度撥備	–	93	28	121
匯兌調整	(110)	–	(4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1,677	561	3,5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	47	14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及零售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	42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80	4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54	1,1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26	31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租賃合約為固定期限為2年(二零二一年：6個月至2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鞋服商品	17,184	12,156

17.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8,699	3,0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44)	(42)
	6,455	2,9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8,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8,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4	—
31至60日	389	—
61至90日	447	—
90日以上	2,995	2,986
	6,455	2,9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3(b)。

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43	379
預付款項	477	304
租賃按金	520	266
其他按金	90	61
	1,130	1,010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70)	(144)
	860	86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扣除撥備)	-	1,551
流動	-	1,519
非流動	-	32
	-	1,55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中介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對所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63%至0.80%(二零二一年：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1.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0	6,101
31至60日	–	2,738
90日以上	3,075	953
	4,405	9,792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	2,674	2,653
應計開支	3,164	2,116
其他應付稅項	1,806	1,380
其他應付款項	1,813	1,664
	9,457	7,813

23. 計息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1,560	8,026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026
一年以上兩年內	11,560	–
總計	11,560	8,026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8%–9%	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新貸款(「二零二一年其他貸款A」)。二零二一年其他貸款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六個月或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新貸款(「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B」)。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兩年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項新貸款(「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C」)。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C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9%計息及需於提款後兩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59	7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238	486
	2,897	1,275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659)	(78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238	486

25.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20	441
貸款中介	-	308
	20	749
流動	20	746
非流動	-	3
	20	749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本年度大幅減少(二零二一年：減少)的原因是年內訂立的貸款中介交易減少。

25.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	3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	1,058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還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的退還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提前償還貸款中介服務費退款而產生的退還負債	-	6

退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5(ii)。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rade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TEH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TEHL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	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應付董事款項	(14)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1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續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1)
	(41)

該出售並不構成一項終止經營業務，因為其並不代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

* 少於5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確認 時間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退還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8)	2,153	(387)	1,438
扣自(計入)損益	44	(1,703)	391	(1,268)
匯率調整	(10)	40	(6)	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4)	490	(2)	194
扣自(計入)損益	43	(467)	1	(423)
匯率調整	20	(23)	1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	—	(231)

附註： 該金額指已確認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保留盈利應佔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約11,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52,000港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62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該等虧損9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6,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尚未就餘下的37,8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4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5,1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97,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585	585
二零二四年	6,601	6,601
二零二五年	6,087	6,087
二零二六年	1,024	1,024
二零二七年	888	—
	15,185	14,2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58,000港元)。已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52,000港元)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時間差異。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1,600,000	5,0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附註a)	100,320,000	1,0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配售新股份(附註b)	120,384,000	1,2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04,000	7,223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8,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2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0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資，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7,000港元)。

31.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大部分貸款中介業務乃有關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以從多個金融機構或藉透過在線平台及網上渠道的投資者取得融資。上述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從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該等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關聯方營運的在線平台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續

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最終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以向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取得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	1,3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9,119	7,1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675	20,7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人民幣	-	47
加拿大元	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或加拿大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或加拿大元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並不重大，故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折算。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或加拿大元兌港元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或加拿大元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或加拿大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息率的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中詳述。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	72

本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二一年：10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二一年：100%)。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年內確認之減值為2,2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合約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集體基準評估。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回為9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878,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述。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二一年：減值90,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度風險	債務人在貸款開始時具有中等水平的信貸風險，並預期將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	款項撤銷	款項撤銷

* 合約資產適用之進一步分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455	2,98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244	42
					8,699	3,0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742	795
合約資產(附註3)	19	不適用	第1級：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994
			第2級：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08
			第3級：中度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277
					－	2,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對賬面總值分別為6,4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6,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存續期間的過往已知的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未償還結餘之加權平均虧損率於兩個年度內約為零，而信貸減值結餘為100%。根據個別評估，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2,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港元)。

-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有權享有但由網上渠道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適當考慮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服務提供商款項的減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90,000港元)。對於其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來較低的歷史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3)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貸款中介服務的內部信用等級進行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與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有關的客戶運用內部信用等級。下表提供有關合約資產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該風險承擔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集體評估(並無信貸減值)作出評估。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1級：低風險	不適用	—	0.9%	994
第2級：低風險	不適用	—	31.4%	308
第3級：中度風險	不適用	—	61.7%	1,277
		—		2,579

在貸款開始時，管理層透過考慮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抵押品的金額及地理位置等釐定各客戶的等級。估計虧損率根據不同產品之間的合約資產預期年期的加權平均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確認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9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8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4
匯兌調整	(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8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28
減值虧損撥回	(981)
匯兌調整	(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4,405	-	-	4,405	4,40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13	-	-	1,813	1,813
計息借款	8.61%	-	12,832	-	12,832	11,560
		6,218	12,832	-	19,050	17,778
租賃負債	9.59%	1,862	1,265	-	3,127	2,8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9,792	-	-	9,792	9,79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64	-	-	1,664	1,664
計息借款	8.00%	8,026	-	-	8,026	8,026
		19,482	-	-	19,482	19,482
租賃負債	8.17%	786	602	-	1,388	1,275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前	租賃負債	總計
	計息借款	貸款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998	440	1,600	9,038
融資現金流量	8,000	(7,012)	(440)	(645)	(97)
新訂立租賃	–	–	–	319	319
租賃負債終止	–	–	–	(422)	(422)
匯兌調整	–	–	–	39	39
利息開支	26	14	–	384	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26	–	–	1,275	9,301
融資現金流量	2,860	–	–	(1,074)	1,786
新訂立租賃	–	–	–	2,526	2,526
匯兌調整	–	–	–	(56)	(56)
利息開支	674	–	–	226	9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0	–	–	2,897	14,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訂立一份兩年(二零二一年：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2,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權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
Jimu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服飾
滙耀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服飾
Jimu Sport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	100	-	鞋履市場推廣及銷售及服飾
Art Kingdom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	鞋履市場推廣及銷售及服飾
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四川積木美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斯德伯(寧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
格銳德(銀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公司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經營。

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1. 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722,304,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2. 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銷售運動服、鞋履及相關運動器材訂立兩年零六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59	-
銀行結餘	198	173
	8,857	1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2	1,955
計息借款	-	8,026
	1,942	9,9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15	(9,8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028	-
	7,028	-
淨負債	(113)	(9,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3	5,016
儲備及累計虧損(附註)	(7,336)	(14,824)
股本虧絀	(113)	(9,8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曾慶贊
董事

孔偉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一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784	11,540	105	(66,878)	5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445)	(15,44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70	-	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784	11,540	175	(82,323)	(14,8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37)	(2,9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37)	(2,937)
配售新股份	10,935	-	-	-	10,935
配售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10)	-	-	-	(510)
解除匯率調整	-	-	(175)	17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09	11,540	-	(85,085)	(7,336)

附註： 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1,400	9,331	83,293	110,173	219,3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11)	(18,263)	(10,495)	(33,495)	1,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3	3,380	1,790	150	(5,865)
年內虧損	(5,288)	(14,883)	(8,705)	(33,345)	(3,99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88)	(14,883)	(8,705)	(33,345)	(3,991)
非控股權益	-	-	-	-	-
	(5,288)	(14,883)	(8,705)	(33,345)	(3,99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574	21,907	33,759	58,466	113,673
總負債	(28,339)	(28,151)	(25,190)	(55,617)	(73,129)
	1,235	(6,244)	8,569	2,849	40,5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	(6,244)	8,569	2,849	40,544
非控股權益	-	-	-	-	-
	1,235	(6,244)	8,569	2,849	40,544